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擬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决策部署与金融监管政策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风险防范三项重点任务，秉持现代公司治理理念，全力打造“区域特色精品银行”。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6,30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3%；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3,609.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9%；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606.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7%；实现营业收入 136.67 亿元；净利润 18.59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2.08%，净资产收益率 3.29%，成本收入比 27.11%，资本充足率 12.38%，不良贷款率 1.87%，拨备覆盖率 174.87%，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一、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坚持战略引领，迈出高质量发展坚实步伐

**1.战略引领赋能业务发展。**以“区域特色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持续推动业务特色化发展。秉持创新发展理念，开展全行高质量发展调查研究工作，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启动战略规划中期调整筹备工作，主动思变、求变、谋变，重塑战略落地管理机制，推进战略管理更加自主务实。

**2.服务实体驱动行稳致远。**董事会引领经营层始终坚持“根植河南、深耕郑州”的区域发展定位，始终与地方经济相融共生，积极投身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在“扶持重点产业”上，支持省市七大产业集群、“28+20”个重点产业链 63 亿元，支持全省“三个一批”等重大项目 82 亿元，为重点产业建设注入“金融活水”；在“解决难点痛点”

上，加大政策引导，让利于实体，秉持“应降尽降、应免尽免”原则减免项目收费，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构建差异化的利率定价机制，让利实体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在“走访纾困解难”上，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遗余力保稳定、惠民生。

**3.科创金融打造“郑银样板”。**董事会紧紧围绕地方政策性金融特色方向，充分践行本行作为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的使命担当。强化科创金融顶层布局，组建专职审批团队，优化“三专五单独”运营机制。整合市场资源，推动人才链、技术链、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政银联动合力。构建培育、整合、共创、共享发展模式，推出“科技人才贷”“认股权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末，累计支持各类科创企业3,803家，余额334亿元，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科技贷”业务优秀合作银行，为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发展提供了有效金融供给。

**4.高质发展激发特色经营。**董事会积极贯彻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支持经营层深入探究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方法论，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定位，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

**零售方面**，深耕市民金融和乡村金融，着力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推动进线上+进乡村+进社区，统筹厅堂+店周+联动，重构和升级产品体系、服务体系、人才体系、科技体系，统筹拓展网点建设、惠农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线上渠道、远程银行“五大渠道”。营造优质用卡环境，社保卡累计发卡31.7万张；助力小微企业减负纾困，向16,579笔普惠小微贷款实施阶段性减息；建成21家普惠金融服务港湾，普惠小微贷款较上年末增长56.68亿元；设立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对公方面**，政务金融持续提升综合服务效能，主动服务省市中心工作；机构业务形成标准化打法，持续赋能一线营销。“云商”线上供应链业务持续发力，全年累计服务核心企业供应商一千余户，为超千户产业链客户提供贷款余额 227 亿元。累计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41 支 244.5 亿元，新增信用债投资 64.35 亿元。

**风险合规方面**，系统评估 10 大风险，上线“大数据风控策略交叉验证”等 20 个自动化流程，优化对公评级模型，完善评级违约规则，持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金融科技方面**，规划数字化转型框架、实施方案与演进路线，从一线城市引入数字化领军人才，推进“511”数据中台建设，打造科技赋能、数据驱动、业务联动的数据服务能力中枢，探索一体化的运营机制、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

## **（二）高效科学运转，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水平**

**1.制度体系统筹完善。**董事会定期检视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体系，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梳理完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及时修订完善，为法人治理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董事会牢牢把握党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三重一大”事项坚决执行党委审议前置，建立完善的前置审议程序，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更加规范科学。

**2.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全年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 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利润分配预案、董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等 1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包括董事增补、风险管理、授权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议案 64 项，做到应审尽审；听取各类通报及报告事项 18 项，保障董事会的决策过

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治理决策机制有效运行。

**3.董事会结构多元优化。**结合本行部分董事工作调整或到龄退休陆续辞任情况，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要求，选举赵飞同志担任本行董事长，确保新老董事长顺利平稳交接；根据提名及股东推荐，及时增补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形成知识结构多元、行业背景丰富的成员结构。同时，根据董事各自的专业领域和工作经验，及时调整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决策作用，保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履职效能充分体现。**一是**董事勤勉尽职。**年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通过现场出席、视频参与、电话讨论等方式，规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履职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履职参与度；董事结合自身专业所长，在行业形势、风险防控、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认真研究，审慎决策，积极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力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二是**独立董事客观专业。**本着对本行发展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外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董监高薪酬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6 项，独立意见 19 项。三是**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战略执行、内控合规、绩效薪酬等重点工作，召开委员会会议 29 次，审议议案 65 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5.股权管理持续优化。**董事会高度重视主要股东的信息核查，更新编制主要股东股权穿透结构图谱，对主要股东股权关系逐层穿透管理；坚持开展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强化主要股东的履职履约意识，

严防股东利益输送；持续提高股东履职履约自觉性，督促股东规范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积极履行股权管理最终责任，定期查询股东名册、股本结构情况，定期监测股权冻结质押、持股变动情况，重点监控拥有董、监事席位及持有 2%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出质动向，对质押比例超过其所持股份 50%的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建立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统计管理股东股权相关信息，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股东股权相关报表。

**6.关联交易质效提升。**董事会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时审议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并指导本行践行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通过定期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更新并动态管理、穿透认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审批、备案和披露流程；开发关联交易管理模块，强化关联方信息数据监测和数据归集；完善集团关联交易组织架构，细化对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 **（三）守牢合规底线，健全风险内控合规体系**

**1.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推进收益与风险的有效平衡，科学指导经营层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审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评估报告、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等议案，全面强化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引导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和承受能力；共同学习研究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通报、风险提示以及本行相应的整改报告，持续增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实效性。探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加快风控技术工具赋能，强化风险模型计量分析，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

**2.健全内控合规体制机制。**董事会持续关注内控合规体系的有效

性，审议合规管理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及部分重要内控制度等，督促经营层压实内控合规管理责任；制定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统筹全年合规内控和案防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调整授权方案，确保授权使用的合理合规，完善本行授权管理机制；开展制度和流程梳理工作，优化内控治理结构和流程；开展风险识别评估，评价关键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强内控运行有效性监控，建立合规风险实时提示、跟踪处置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发挥三道防线优势，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效；强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自律合规促进年”活动，组织内控合规、案件防控系列培训，厚植稳健经营文化，筑牢内控合规底线意识。

**3. 夯实内部审计监督质效。**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掌握本行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统筹运用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等方式，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93 项，拓展审计监督范围和力度。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追踪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的结果运用；补充审计队伍，充实人员知识结构，动态管理审计模型，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 **（四）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资本市场价值形象**

**1.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时、公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编制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时、客观、真实地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披露经营发展情况；全年共发布公告 198 项，其中，A 股公告 107 项、H 股公告 91 项。同时，严格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要求，在涉及有关业绩发布等重要事项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备案，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2.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桥梁，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问题 30 条，建立交流热线，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向市场传递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亮点，引导投资者对本行的合理预期，释放本行投资价值。

**3.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担当。**董事会贯彻“服务地方，立足中小，关注民生，发展高端”的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3 年，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全力支持省市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保障地方经济平稳发展；积极践行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使命担当，为科创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主动投身普惠金融服务港湾建设，扩大小微金融企业服务半径；将履行社会责任纳入高管履职评价，关心员工职业发展，及时响应员工诉求；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向郑州慈善总会捐款 80 万元，在基层网点建立爱心驿站，为户外劳动者提供避寒取暖、充电供给等便民服务，积极肩负地方法人银行的责任担当，主动践行社会责任。

## 二、2024 年主要工作部署

2024 年，本行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金融、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在监管机构指引下，持续坚定“三服务”发展定位，立足本土开展特色化经营，以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以公司治理新理念引领本行迈上更高质量、更具竞争力、更可持续的发展之路，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增光添彩，贡献更大“郑银”力量。

### （一）紧扣战略规划执行落地，释放战略强效能

董事会将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启动战略规划中期调



整，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战略引领的内生动力。结合全行工作目标，完善战略落地管理机制；全面评估诊断战略执行落地情况，细化战略实施路径，明确战略实施举措，制定配套的支撑体系规划，确保战略发展规划顺应市场变化和本行自身发展，全面提升董事会战略引领能力。

### **（二）紧抓公司治理高效运行，探索治理新路径**

董事会将持续保持“三会一层”高效有序、衔接配合的高质量运作模式，统筹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会议的筹备、召开，积极筹备董事会换届工作，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适时开展董事调研、培训、课题研究，压实董事勤勉履职效能，提高独立董事独立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夯实董事会决策引领能力。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优化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权质押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切实防范股权风险。

### **（三）紧跟资本补充拓宽渠道，撬动资本新动能**

董事会将持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根据监管新规制定资本规划，探索上市银行市值管理可行路径，持续提高资本管理水平，积极在资本市场发声，为资本市场再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充分运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统筹内源性和外源性资本补充路径，提升风险抵补能力，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形成资本补充常态化机制，为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坚实资本支持。

### **（四）紧盯风险防控严守底线，打好合规攻坚战**

董事会将切实落实风险防控职责，结合战略规划、资本规划及经营计划制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形成观点鲜明的风险偏好陈述书，

强化风险限额的刚性约束。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推动经营层积极提升风险管控的智能化水平，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有效提高风控水平。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做好风险的日常监测和识别。压实三道防线各方责任，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审监督的全面性，用好内部审计成果，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 **（五）紧贴信息披露依法合规，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治理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树立公开透明的上市银行形象。规范推进各类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形式，积极解答投资者问询，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展现经营发展特色，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市场传递本行经营发展成果，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党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启动之年，也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本行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 一、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 （一）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党中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在思想政治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在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资格审核和组织选举，顺利选举补充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二）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合规高效履行职责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表决结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规。2023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收集提交审议议案 21 项、专题工作报告 35 项。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年内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派员列席全行经营管理、信访投诉和声誉风险等重要会议，全力保障议事监督职能走深走实。

### **（三）扎实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勤勉尽责**

监事会围绕监管要求和关注重点，拓宽履职评价维度，优化履职评价内容，丰富履职监督手段，不断完善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一是按照履职评价办法的新规定和要求，成立履职评价小组，制定履职评价方案，紧扣董事监事五个维度、高管人员三个维度规范开展董监高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二是为全行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建立系统化的履职档案并常态化开展日常履职信息收集，将履职评价有机融入监事会日常监督，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履职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紧密围绕工作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监事会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工作原则，围绕全行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监督事项进行深入研讨并发表监督意见。一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督促风险防范化解。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资本充足率等报告，密切关注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风险变化和防控情况，高度重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列席董事会监督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体系优化的审议程序，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督促预期信用损失法有效实施。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以及反洗钱管理情况报告，充分了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助力本行稳健发展。三是重视监管机构意见。听取监管通报整改落实专题汇报，关注风险化解处置及创新业务和保交楼业务稽核调查意见等情况，督促业务合规优化。

## **（五）探索监督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

一是每季度根据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全行重点领域工作，从关联交易、风险化解、股东股权、资本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与剖析，编发 4 期《监事会监督提示》，为经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较好地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二是突出监事会日常工作动态，聚焦最新时政要闻、监管政策及风险提示等，编发 4 期电子内刊《监事会视点》，创新监督模式，拓宽宣传渠道，以新形式传递监督新理念。三是为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和 workflow，编印《监事会工作手册》，内容涵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监事会工作制度等 20 余项内容，夯实筑牢监事会制度建设目标，重点突出政策性、实用性、创新性。

##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监事会注重构建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监事队伍，将提升自身履职专业化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开展高质量调查研究。通过调研走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形式，深入分支行、附属机构和监管部门开展调研。紧盯重点靶向发力，实事求是找原因，努力打造“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由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开展的培训 3 次，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及最新政策，保障监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三是组织职工监事开展年度述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组织职工监事向本行工会委员会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接受大会民主评议。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 **（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 **（八）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0,117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0,426 千元，扣除 2023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80,00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1,360,426 千元。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84,043 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0,552 千元。
-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本行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努力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业务发展、调整业务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同时，受外币资产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影响，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二是经济恢复基础仍待加固，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



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监管环境，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顺应监管指导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下一步，本行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突破点，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一是坚决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增收节支。加强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及存款产品额

度管控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降低付息成本，确保经营指标稳健。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加大清息化解力度、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对整体利润形成贡献和支撑。坚持风险“降旧控新”并举，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为本行 2024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5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组织形式：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女士，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先生，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4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向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0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收费标准以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分别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